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99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 (0099713A00_ATTCH3.doc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調查各校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及抄襲等舞弊情事之預防及審查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以免影響我國學術水準，本部於102年6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21號令公布新增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3，增訂對於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舞弊情形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期有效遏止論文、報告等代寫(製)舞弊情事並據以行使裁罰，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 三、依上，本部已多次透過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並發文（臺教高（二）字第1040037794號函）各校應重視學術倫



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爰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四、為瞭解各校辦理情形，請於本（104）年8月31日前依所附表格填妥後免備文擲回，fish403@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大、軍警、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7/28
12:42:36

